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83號

原告 僥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麗媛

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

被告 林峰毅

訴訟代理人 陳慶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1頁第15行、第8頁第26行及第21頁第9行關於「111年度司票字第4497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09年度司票字第4497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